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970 股份代號：970



年報 2007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
8	主席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入報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現金流動表
4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10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唐啟立 (主席)
溫紹倫 (副主席)
黃振強 (副主席)
高志強 (執行總裁)
鄭志德
張力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鄭浩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何耀明**
鄭志強**
馬逢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何耀明 (主席)
鄭志強
馬逢國
張力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鄭浩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何耀明
馬逢國
唐啟立
高志強

監察主任

高志強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梁瑞華 (FCPA, FCCA, ACS, ACIS)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hk970.com
股份代號	9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唐啟立 主席兼策略總監

現年47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畢業後，彼曾任職多間國際銀行，負責商業、企業及投資銀行等方面之工作。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企業融資顧問）之代表，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尖沙咀東扶輪社前主席，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彼為本公司副主席黃振強先生之妹夫，亦為本公司創作總裁黃振隆先生之妹夫。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溫紹倫 副主席兼市務總監

現年45歲，於香港累積了逾30年製作及創作漫畫之經驗。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漫畫帝國網域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電子商貿，專門從事網上漫畫閱覽及銷售漫畫相關產品，亦專責處理本集團之多媒體業務發展事宜。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振強 副主席兼營運總裁

現年48歲，彼於報章及雜誌之出版及印刷業務方面積逾28年經驗。彼曾出任日報、分色及印刷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並負責漫畫、日報及雜誌的分色、印刷及發行等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其後晉升為董事及總經理，主理公司印刷和發行事宜。彼為本公司主席唐啟立先生之大舅，亦為本公司創作總裁黃振隆先生之胞弟。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

高志強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現年51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在核數及顧問工作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間大型國際性會計師行開展其專業事業，目前為一間會計及顧問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鄭志德 執行董事兼製作總監

現年43歲，為本集團漫畫及動畫業務製作組主管，擁有逾20年漫畫製作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漫畫出版之策劃、市場分析、漫畫相關商品發展及監察製作組之運作。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 非執行董事

現年35歲，持有位於美國新罕布什爾州Hanover之Dartmouth College美術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前，曾於北京從事財務顧問及多媒體業務開發等工作逾七年時間。彼曾任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管賓利及林寶堅尼之代理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辭任。

鄭浩江 非執行董事

現年40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彼於北京從事股本組合管理、資本市場分析管理及財務顧問等工作逾10年。彼現任北京賓利集團旗下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專責投資事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3歲，為執業會計師行Billy Ho and Company之高級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看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數碼香港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尖沙咀東扶輪社之前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3歲，為香港、英國、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執業律師。鄭律師為薛馮鄭岑律師行之資深合夥人。鄭律師是亞洲專利權代理人協會高級國際副總裁、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委任為爭議解決的中立人員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專家組成員、英國倫敦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國際公證人。鄭律師亦是前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版權審裁處副主席、行政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他是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馬達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2歲，為主流娛樂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馬先生現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之主席及香港影業協會之副會長，並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會員及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副主席。彼曾為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成員，亦曾為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黃振隆博士 創作總裁

現年57歲，又名黃玉郎先生，為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之創辦人。彼於本地漫畫界累積逾40年經驗，亦為本港漫畫界其中一個最有影響力之漫畫家及領導者。彼為香港動漫畫聯會主席、北京電影學院動畫學院客座教授、四川大學榮譽客座教授及台灣嶺東科技大學榮譽教授。彼曾獲「世界傑出華人慈善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殊榮，並同時獲得美國紐卡索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之創作總裁，負責漫畫角色創作及動畫發展之總體策劃。彼為本公司主席唐啟立先生之大舅，亦為本公司副主席黃振強先生之兄長。

梁瑞華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現年39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彼亦分別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於企業融資、會計、稅務規劃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美國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信息系統經理。

郭穎 中國業務總監

現年39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空軍政治學院（上海）。彼亦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之機械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媒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曾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分別推出各種類型之媒體節目。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於中國發展動畫業務，包括音像產品、電視播放、衍生產品授權及有關市場推廣的公關活動。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02,100,000港元之收益，去年則為102,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3,500,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有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則約有3,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00,000港元）。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向機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並將繼續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提供業務發展所需融資。

股息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六年：0.2港仙）。連同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0.2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0.4港仙（二零零六年：0.4港仙）。0.4港仙之股息總額，將佔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其中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港元）。

建議派發之每股0.2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版並發售十三份中文漫畫週刊或雙週刊及約三十份日本漫畫月刊。本集團亦向海外出版商授出漫畫書特許權，可將漫畫書翻譯成不同語言。本集團亦將業務從傳統漫畫出版伸展至動畫相關產品。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2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226名）。本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及同業友好授出合共約3,100,000份（二零零六年：31,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7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200,000港元），分別以約24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1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少數股東權益及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9%）。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以港元計值。



主席報告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發行約19,3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並透過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以每股0.6港元之加權平均價格發行約28,7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以及透過配售股份之方式，以每股0.73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14,400,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二零零六年：14,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之抵押存款（二零零六年：4,100,000港元）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擬收購一間知名之中國動畫製作公司後，本集團透過建立動畫製作公司之價值鏈，進一步踏上成為「華人社會動漫業之領航者」之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計劃收購中國動畫製作公司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蘇州鴻揚」）之51%已發行股本及其兩間聯營公司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上海三鼎」）之全部權益（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統稱「鴻鷹集團」），標誌本集團銳意成為華人社會漫畫及動畫業之領航者。該收購亦是本集團在中國持續發展動畫項目之一個重要里程碑。

南京鴻鷹在全球及中國擁有一系列動畫之產權，使本集團除「神兵小將」及「成龍華語動畫系列」外，進一步豐富現存漫畫及動畫資料庫。當中，該公司之兩部原創動畫劇集「飲茶」及「象棋王」已從江蘇省廣播電視局取得國內有關之電視播放許可證，且「飲茶」已於今年年初在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播放。



主席報告

是次收購為本公司結盟實力雄厚之動畫製作夥伴——蘇州鴻揚。該公司為中國最大之動畫製作公司之一，其客戶包括許多享負盛名之公司，諸如中央電視台、迪士尼、華納兄弟、20世紀霍士、DIC Entertainment、Les Film de la Perrine、Millimages、Tooncan Productions及Nelvana Limited。其客戶遍佈全球各地，包括中國、歐洲、美國及東南亞。

收購一方面融合香港和中國員工及鴻鷹集團之資深製作團隊以創造協同效益，另一方面，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提供優秀之發行平台，透過該收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規可借此以國產動畫形式推出原創動畫。鴻鷹集團擁有豐富之動畫片資料庫，亦可使本公司之動畫資料庫內容更為多元化及豐富。

中國國產動畫於未來數年之供應將持續不足。收購鴻鷹集團及在中國推出本公司首個動畫電視劇集「神兵小將」，將有助增加國產動畫片之供應。

「神兵小將」進展順利，各項相關發展項目正發展當中。該劇全部52集劇集已完成製作，其內容亦已按照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之意見作出修改。本集團正等候廣電總局就播放該52集之劇集完成最終監管程序及給予批准，其後還須確定中央電視台最終播放時間表。本集團對於近期內獲廣電總局批准播放「神兵小將」全套52集持樂觀態度。同時，我們正積極籌備待首播後在國內外推出「神兵小將」之音像產品、漫畫圖書、衍生產品及首播後播放網絡。一經取得相關批准，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自「神兵小將」之各項衍生產品的優厚增長潛力中獲益，並可為股東帶來豐厚之回報。



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動畫市場之地位及持續擴展動畫發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收購龍動畫有限公司之51%股權，製作一系列以國際電影巨星成龍為人物之動畫。此系列之前期製作已全速進行，預期其將繼本集團之代表作「神兵小將」後帶領本集團之動畫業務至另一個高峰。

為了提高「神兵小將」在中央電視台首播後於中國市場之知名度，本集團正開拓新媒體商機及渠道，以提高集團原創動畫知名度及擴展我方動畫衍生產品之分銷平台。

本集團之核心漫畫出版業務錄得穩步收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版了四本新本港漫畫。為了加強此業務之競爭力，本集團若干漫畫已採用嶄新一潮華版印刷格式，篇幅較香港現有漫畫書長三倍多，且價格則較日本漫畫書便宜30%。有見及此，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本集團於本地漫畫市場之佔有率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稿費及其他直接製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成本）飆升，導致下半年之毛利有所減少。有待擴大市場佔有率後，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提高毛利率。

本集團致力發展漫畫及動畫業務並廣獲投資者認可，令我們倍感欣喜。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透過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籌集所得款淨額約73,400,000港元，用以持續發展動畫業務。本集團按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之價格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相同數目之新股。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決定提高股息派發率，以感謝股東在過去之支持及展示本公司對未來之信心及承諾。

主席報告



致謝

本集團擁有一支熱忱勤勉、敬忠職守之團隊，使本集團得以在競爭激烈之業界內雄踞一方，我們對此深以為傲。本人謹此就董事會及旗下員工於年內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向彼等致謝。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於二零零六年／零七年整個年度內，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本集團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年內均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聯交所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須最少有一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釐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制訂合適之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集團之策略目標。該等可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及股息政策，以及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變動、重大合約及重大投資之事宜，均會留待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則會交由執行董事或各部門主管負責。所指派之職權均會定期檢閱，以確保其合適性。董事會成員能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之適當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均可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及其他專業人士之獨立意見，本集團將會應彼等之要求支付有關開支。

主席及執行總裁

本集團已清晰界定其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並就管理架構作出清晰劃分，把主席及執行總裁之職能分開，分別由唐啟立先生及高志強先生出任。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已制訂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執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可多於三年。



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批准業務計劃。於二零零六年／零七年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六年／零七年，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 (本公司主席)	5/5	不適用	1/1
溫紹倫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振強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高志強先生	5/5	不適用	1/1
鄭志德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2/2	1/1	不適用
鄭浩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3/3	3/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4/5	4/4	0/1
鄭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4/4	1/1
馬逢國先生	5/5	4/4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以及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制訂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馬逢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鄭浩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何耀明先生，彼具備會計方面之合適專業資格，並具備豐富之會計及審計經驗。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一般均會出席會議。於二零零六年／零七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履行其前述職務，會議之出席率亦令人滿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行使董事會權力，釐訂及審閱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並會考慮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耗用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務之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是否令人滿意，以於管理層之獎勵與股東之利益間作出調整。除將個別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表現與補償掛鈎考慮彼等之表現及職責外，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所有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並會以企業目標作為計量標準。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會就彼等對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執行總裁之意見，並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於審閱所有相關資料後，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現有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其現時之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耀明先生
馬逢國先生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
高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零七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本公司各名董事於二零零六年／零七年度之酬金載列於本年報附註13。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會定期審閱其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於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因此，本公司現時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獲提名為董事候選人之人士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優越才幹。年內，鄭浩江先生獲全體董事會批准委任為新任董事。其後，鄭浩江先生獲委任後因作為新任董事而需於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均為兩年，並會於其後自動重續一年，惟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會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委任，並會授權董事釐訂其審計服務之酬金。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開始中期財務報告之任何審閱工作，亦未開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工作。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均富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約為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000港元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核數師至今仍未進行任何重大非審計服務。倘考慮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審核委員會將會考慮彼等就此制訂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藉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於適當時間編製詳盡董事會文件並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分發該等文件，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以及董事會之活動具成效及效益。就公司秘書職務而言，公司秘書保持董事會及其他會議之正式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有關所有法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之全面介紹，且董事會於作出決定時已考慮該等發展因素。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之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期間內刊發及分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發出有關本集團之公佈及資料，以及確保就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作出適當知會。

公司秘書亦會就董事披露彼等於證券、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之權益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以及確保上市規則項下之準則及披露規定獲得遵從，及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內反映。

本公司亦會就關連交易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以確保該等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方式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均會作出詳盡分析，以向相關公司之董事作出匯報，以讓彼等考慮是否批准交易。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為加強與投資者間之關係及聯繫，本公司會經常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晤。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前會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主席及董事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所有股東均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定權利，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且清晰全面之資料。除獲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於本集團網站上瀏覽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須就風險作出評估及管理。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更加關注本集團經營業務時所面對之風險，並就此制訂政策及程序。本公司並無委任內部核數師。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會定期監控及審閱內部監控，以確保各類風險均獲得有效管理。

各項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層須負責按照議定之策略進行及執行該部門內之各項業務。各項業務之管理層會每年制訂業務計劃及預算，並須交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各項業務之運作。監察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表現目標。於制訂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會確認及評估出現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其潛在財務影響，並就此作出報告。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業務設立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之財政部門則會審視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令人滿意。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並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貫徹使用。所作出之判斷及估算須為審慎及合理。香港會計準則大體上跟隨國際會計準則。於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已採用新修訂之會計準則。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董事將盡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對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合理之評估。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繼續於可見將來經營其現有業務，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核數師對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第35至36頁。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8%及32%。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49%及78%。

年內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37頁之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共1,862,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共2,081,000港元，以及保留餘下溢利。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除累計溢利外，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該公司無法或在付款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13,9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761,000港元）。

股本

年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協議，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及配發予Super Empire。有關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發行價0.73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5.2%。

年內，本金額合共為9,672,533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5港元兌換為19,345,06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購股權註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認購**28,692,000**股普通股。於結算日，本公司有**3,11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倘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3,116,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49%**股本權益之協議後發行。票據可按每股**0.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票據由發行日期至贖回或兌換日期止期間，就未償還本金額收支按年利率**2厘**計算之利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內，若干票據登記持有人將本金額合共**9,672,533**港元之票據兌換為**19,345,066**股普通股。

銀行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概要載於第**108**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 (主席)

溫紹倫先生 (副主席)

黃振強先生 (副主席)

高志強先生 (執行總裁)

鄭志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鄭浩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鄭志強先生

馬逢國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之規定，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每位董事須最少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或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鄭浩江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鄭浩江先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唐啟立先生 (「唐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	10,274,400股 普通股	1.89%
唐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60,000股 普通股	1.89%
唐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2,551,466股 普通股	1.89%
溫紹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000股 普通股	0.05%
黃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4,000股 普通股	0.46%
高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000股 普通股	0.06%
鄭志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2,666股 普通股	0.12%



- (1) 本行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透過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權及配偶權益，唐先生持有本公司**17,585,8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89%**。
- (2) 本行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所持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董事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唐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900,000	(896,000)	-	4,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1,200,000)	-	-
溫紹倫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	-	-	-
黃振強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800,000	(800,000)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	-	1,200,000
高志強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000,000	-	-	1,000,000
鄭志德先生 (「鄭先生」)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4,000	-	-	4,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904,000	-	-	904,000
					6,508,000	(3,396,000)	-	3,112,000

附註：鄭先生以本集團諮詢人之身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獲授購股權。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4)
主要股東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	323,435,100	34.69%
黃振隆先生(「黃先生」)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23,435,100	34.69%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附註2)	抵押權益	323,435,100	34.69%
馬少芳女士(「馬女士」) (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23,435,100	34.69%
朱李月華女士(「朱太」) (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23,435,100	34.69%



附註：

- (1) Super Empire為黃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Super Empire所持323,435,100股股份之權益。
- (2) Super Empire已將其所擁有之323,435,1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關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財務，以取得Super Empire獲授之信貸融資。因此，金利豐財務擁有此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 (3) 金利豐財務乃馬女士及朱太控制之公司。因此，馬女士及朱太被視為在Super Empire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之323,43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所用分母為932,394,45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資料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呈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黃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集團之漫畫及動畫之創作編劇，黃先生應負責就本集團之漫畫及動畫相關產品提供創作意見。黃先生亦負責協助向公眾推廣宣傳本集團之產品。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92,000港元，連同根據本集團漫畫及動畫部門之年度純利計算之花紅。然而，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之每年薪酬總額須受年度上限6,500,000港元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黃先生作為漫畫及動畫創作編劇所提供之服務支付予黃先生之年度總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為4,7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創作總裁黃先生就服務協議續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續期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上述服務協議相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監管此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而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即將退任之均富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07頁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02,094	102,214
銷售貨品之成本		(61,378)	(55,420)
直接經營費用		(15,552)	(14,739)
毛利		25,164	32,055
其他收入	8	1,264	1,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0)	(2,529)
行政費用		(12,331)	(13,962)
經營溢利		11,457	16,785
融資成本	9	(380)	(1,527)
除稅前溢利		11,077	15,258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286	(1,63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1,363	13,627
終止經營業務	11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	(89)
本年度溢利	12	11,363	13,53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70	13,538
少數股東權益		(7)	-
		11,363	13,538
股息	16		
一年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1,862	1,582
一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081	1,849
每股盈利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4仙	1.81仙
攤薄		1.23仙	1.67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4仙	1.82仙
攤薄		1.23仙	1.6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7,899	6,790
預付租賃款項	19	8,358	8,532
無形資產	20	6,107	1,858
商譽	21	124,539	124,539
遞延稅項資產	22	4,353	3,092
應收貿易款項	24	1,597	—
		<u>152,853</u>	<u>144,81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174	174
存貨	23	65,298	43,704
應收貿易款項	24	31,252	27,7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26	11,239	12,026
可收回稅項		1,280	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4,258	4,1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5,299	2,318
		<u>118,800</u>	<u>90,4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9,672	7,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597	8,760
備付稅項		1,521	633
銀行借貸	31	3,557	14,610
可換股票據	32	5,603	—
		<u>24,950</u>	<u>31,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50</u>	<u>58,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03</u>	<u>203,38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	15,225
資產淨值		<u>246,703</u>	<u>188,16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865	1,689
儲備		242,395	186,474
		244,260	188,163
少數股東權益		2,443	—
權益總額		246,703	188,163

唐啟立
董事

高志強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5	150,298	150,298
遞延稅項資產	22	880	979
		<u>151,178</u>	<u>151,277</u>
流動資產			
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	25	76,635	43,0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346	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190	3,0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3,332	568
		<u>83,503</u>	<u>46,9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	1,043
銀行借貸	31	1,863	12,500
可換股票據	32	5,603	-
		<u>7,644</u>	<u>13,543</u>
流動資產淨值		<u>75,859</u>	<u>33,3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037</u>	<u>184,65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	15,225
資產淨值		<u>227,037</u>	<u>169,428</u>
權益			
股本	33	1,865	1,689
儲備	34	225,172	167,739
權益總額		<u>227,037</u>	<u>169,428</u>

唐啟立
董事

高志強
董事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1,077	15,169
經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8	(530)	(116)
利息費用	9	380	1,5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	816	804
無形資產攤銷	12	827	7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74	1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	(135)	(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609	18,198
存貨增加		(21,594)	(22,32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139)	(6,0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減少		787	62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794	(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163)	(2,41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5,706)	(12,626)
已付所得稅		(954)	(2,01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60)	(14,64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5)	(11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8)	(226)
添置無形資產		(7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購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2,55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	100
會籍減少		-	100
已收利息		530	11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031)	(2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償還銀行貸款	(14,610)	(3,394)
向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派付之股息	(3,717)	(1,582)
已付銀行利息	(251)	(810)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120)	(66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9,770	9,704
發行股份開支	(989)	-
新增銀行貸款	2,188	9,51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271	12,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1,580	(1,891)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8	4,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90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0	2,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9	2,318
銀行透支	(1,369)	-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0	2,318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撥入盈餘	外匯儲備	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	留存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換算	1,428	3,336	282	(36,810)	49,394	(88)	-	98,954	116,496	-	116,496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0	-	-	90	-	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538	13,538	-	13,538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90	-	13,538	13,628	-	13,628
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201	49,932	(216)	-	-	-	-	-	49,917	-	49,91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60	9,644	-	-	-	-	-	-	9,704	-	9,7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582)	(1,582)	-	(1,5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1,855	(1,855)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89	62,912	66	(36,810)	49,394	2	1,855	109,055	188,163	-	188,163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2	-	-	32	-	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370	11,370	(7)	11,363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32	-	11,370	11,402	(7)	11,395
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9	9,634	(42)	-	-	-	-	-	9,631	-	9,631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57	10,513	-	-	-	-	-	-	10,570	-	10,570
配售股份	80	29,120	-	-	-	-	-	-	29,200	-	29,200
發行股份開支	-	(989)	-	-	-	-	-	-	(989)	-	(9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450	2,45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855)	-	(1,855)	-	(1,8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862)	(1,862)	-	(1,86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2,081	(2,081)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5	111,190	24	(36,810)	49,394	34	2,081	116,482	244,260	2,443	246,703

附註：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代表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該等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86,3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撥出約236,906,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繳入盈餘之餘下結存總額為49,3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年內,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終止經營其在香港之食肆業務。

第37至10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財務擔保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規定公司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遵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一項新會計政策, 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該等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 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 初步確認金額減 (如適用)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釐定之合約項下金額。

該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21。

於採用該新會計政策前, 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已發出財務擔保披露為或有負債。當擔保方違約之可能性較大而本集團將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時, 本集團則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計提負債撥備。

該新會計政策規定, 該等財務擔保合約將根據附註3.21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因採用與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對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之業績於結算日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並非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續)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在股本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超額部份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3.4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已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告內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按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以公平價值損益一部份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外幣換算 (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3.5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獲得利息、特許權及股息之公平價值（扣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之收入於可獲得及可靠地計算經濟利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乃於貨物交付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及電影投資收益乃以相關協議之條款為基準確認。

網上漫畫閱覽收入按可反映時間、性質及所提供利益之價值之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收入確認 (續)

服務費乃於使用服務時確認。

漫畫書籍廣告收入於本集團漫畫書籍之有關出版日期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3.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於期內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內。

3.7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淨值之數額。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0)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多出部份乃即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於往後出售之附屬公司，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無形資產 (除商譽以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本集團無形資產中可使用年期有限者乃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版權	4至10年
商標	5年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收入報表確認。

無形資產以附註3.10所述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3.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的樓宇，而該樓宇的公允價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分開計算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年利率作折舊準備：

樓宇	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倘少於50年)
傢俬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裝置	10 – 20% 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作一次耗蝕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則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下相關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商譽所撥入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予以撥回。

3.11 租賃

如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租賃 (續)

(ii) 於融資租賃下收購之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物業、廠房及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並於融資成本中支銷。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的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除了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外)載列如下。

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分類為債項及應收賬款。各項分類於管理層作出投資時被確認。該分類取決於購入該投資之目的。購入財務資產時，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於獲許及適當時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均於其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剔除確認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剔除確認。不論有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動用撥備減少。虧損金額在損益表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預期之售價減去估計產品完成時之所有成本以及適用之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的、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的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將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將所有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由商譽或由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的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所產生之暫記差額均不允予確認。

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暫時差異不確認為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除外。

倘遞延稅項已或大致上被制定，於結算日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時所適用稅率計算及不須以內部貼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存款必須可隨意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不會存在重大減值風險，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3.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中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額外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為僱員退休而提供的若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於適用強積金計劃之所有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供款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所屬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均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計及香港）（「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10-13%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僱員短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以股本交收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價值，乃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面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性之行使條件包括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歸屬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同業友好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已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權益有關之抵押確認為收入報表下之一項融資成本開支。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借貸

借貸於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獲初始確認。借貸隨後於攤銷成本列賬；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收入報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獲無條件權利，以於結算日後推遲結算負債至少十二個月外，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負債 (續)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同時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負債及股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按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與劃定為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即是持有人可轉換票據為股權的內含認購期權，乃計入股權（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仍然記入股本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在股本儲備內所列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股本儲備的結餘則會解除至累計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份。與股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及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的)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有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準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內之遞延收益。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該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即時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益。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帳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3.22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例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分部報告 (續)

資本開支指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導致之添置。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3.23 關連方

本集團之關連方乃指：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1)**控制本公司／本集團或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2)**於本公司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本公司／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3)**對本公司／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含有重大風險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3.10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由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過預期，商譽之重大部份可能解除確認，並於有關解除確認發生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4,5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539,000港元）。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跡象評估

本集團於各業績匯報日期評估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將根據附註3.10所述之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評估無形資產有否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跌之證據、市場、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須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4,3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2,000港元)。變現該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及虧損預測，本集團很可能得以全面動用於動用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低於預期，可能須解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部份，並於有關撥回發生年度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付款項之最終變現款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值，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表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其中特別是在製品指若干漫畫電影之製作成本。管理層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包括此等漫畫電影之關連收益是否足以抵償其製作成本)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對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之存貨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公平值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可換股票據，有關風險乃因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僅屬短期，及大部份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與銀行借貸。以市場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利率掉期減低所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一直留意利率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其所面對之重大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監控客戶之信用情況及採取所須步驟，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甚低。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年內，向一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二零零六年：**49%**）。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該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64%**（二零零六年：**82%**）。本集團面對地域方面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中，本集團承受任何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其大部份業務運作以港元交易。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因本集團日常籌集資金活動而產生。當中包括未能為經營活動交收日按時及以合理價格注資。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短期資金將從個別金融機構取得（如需要）。

公平價值

因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為即時或短期，故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與結算日期之賬面值相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按於當時市場利率折算作非可換股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本集團

收益指就銷售貨品與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權益、特許權及股息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漫畫書籍	83,568	95,964
特許權收入	11,987	4,468
電影投資收入	4,800	—
銷售商品	1,067	872
網上漫畫閱覽收入	592	717
銷售漫畫劇本	80	193
	<u>102,094</u>	<u>102,214</u>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食肆貨品	—	615
提供服務*	—	54
	<u>—</u>	<u>669</u>
	<u>102,094</u>	<u>102,883</u>

* 所提供服務指於食肆內所提供服務之附加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 本集團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主要營運部門，即漫畫書籍出版與發行業務及多媒體開發業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食肆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 與發行業務		多媒體開發業務		合計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0,032	101,414	12,062	800	102,094	102,214	-	669	102,094	102,883
分類業績	9,306	22,404	8,410	613	17,716	23,017	-	(89)	17,716	22,9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6,259)	(6,232)	-	-	(6,259)	(6,232)
					(380)	(1,527)	-	-	(380)	(1,5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77	15,258	-	(89)	11,077	15,169
所得稅抵免／(支出)					286	(1,631)	-	-	286	(1,6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363	13,627	-	(89)	11,363	13,53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 與發行業務		多媒體開發業務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8,650	177,797	77,467	47,339	-	-	256,117	225,1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536	10,133
綜合資產總值							271,653	235,269
負債								
分類負債	14,079	13,318	10	2,277	-	-	14,089	15,5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861	31,511
綜合負債總額							24,950	47,1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 本集團 (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 與發行業務		多媒體開發業務		合計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2	179	26	47	1,948	226	-	-	1,948	22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添置無形資產	-	-	5,000	-	5,000	-	-	-	5,000	-
添置無形資產	-	-	76	-	76	-	-	-	7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5	-	-	-	135	-	-	100	135	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4	174	-	-	174	174	-	-	174	174
折舊及攤銷	1,530	1,510	113	-	1,643	1,510	-	34	1,643	1,544

按地區劃分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2,774	89,840
台灣	4,734	8,772
其他地區	4,586	3,602
	102,094	102,214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669
合計	102,094	102,883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收入	355	385
銀行利息收入	530	116
其他	379	720
	<u>1,264</u>	<u>1,221</u>

9. 融資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251	810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29	717
	<u>380</u>	<u>1,527</u>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本期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027)	(1,410)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2	9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22)	1,261	(230)
	<u>286</u>	<u>(1,6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本集團 (續)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抵免／(支出) 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	11,077	15,258
持續經營業務	-	(89)
	<u>11,077</u>	<u>15,16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1,939)	(2,65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6)	(18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41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	62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1,171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5	1,54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2	9
其他	(60)	6
	<u>286</u>	<u>(1,631)</u>
年內所得稅抵免／(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決意逐步淘汰本集團設於香港之食肆業務。本集團之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終止。

二零零六年食肆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669
銷售貨品之成本	-	(208)
直接經營費用	-	(692)
其他收入	-	142
	<hr/>	<hr/>
除稅前虧損	-	(89)
所得稅	-	-
	<hr/>	<hr/>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	(89)

由於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終止，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肆業務並無經營業務現金流動（二零零六年：189,000港元現金流出），亦無投資業務現金流動（二零零六年：100,000港元現金流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以下項目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直接經營費用)	827	740	-	-	827	7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包括行政費用)	174	174	-	-	174	174
核數師酬金	680	700	-	-	680	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766	29,850	-	208	31,766	30,058
折舊*	816	770	-	34	816	8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35	-	-	100	135	10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851	968	-	40	851	1,00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5)	49,247	54,225	-	341	49,247	54,566
金額轉入存貨	(12,090)	(17,190)	-	-	(12,090)	(17,190)
金額計入損益表	37,157	37,035	-	341	37,157	37,376

* 126,000港元折舊(二零零六年:226,000港元)已於直接經營費用中支銷，而690,000港元折舊(二零零六年:578,000港元)則於行政費用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 本集團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六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啟立	180	1,614	-	12	1,806
溫紹倫	180	1,082	-	12	1,274
黃振強	180	841	-	12	1,033
高志強	180	780	-	12	972
鄭志德	180	660	-	12	852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	60	-	-	-	60
鄭浩江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	180	-	-	-	180
鄭志強	180	-	-	-	180
馬逢國	180	-	-	-	180
合計	1,560	4,977	-	60	6,5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 本集團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啟立	180	1,451	133	12	1,776
溫紹倫	180	702	1,568	12	2,462
黃振強	180	625	360	12	1,177
高志強	180	349	43	12	584
鄭志德	180	444	50	12	686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	180	–	–	–	180
鄭志強	180	–	–	–	180
馬逢國	180	–	–	–	180
合計	<u>1,470</u>	<u>3,571</u>	<u>2,154</u>	<u>60</u>	<u>7,255</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酌情花紅乃根據各董事所管理之業務分類之業績之百分比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 本集團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所披露之資料內。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4	9,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8,428</u>	<u>9,271</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u>2</u>	<u>2</u>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本集團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三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為該等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該供款與僱員供款一致（以每年每名僱員12,000港元為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籌資。關於該福利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1,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5,000港元）。

16. 股息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	<u>1,862</u>	<u>1,58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港仙），合計1,8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6. 股息—本集團 (續)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截止過戶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六年:0.2港仙),為數2,0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派予現有股東之末期股息	1,865	1,689
派予其他股東之末期股息(附註i、ii)	216	160
	<hr/>	<hr/>
	2,081	1,849
派予其他股東之末期股息(附註ii)	—	6
	<hr/>	<hr/>
	2,081	1,855

附註i: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期,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向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已合共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持有人亦可獲派建議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因此,末期股息216,000港元將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須視乎日後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兌換情況而定。

附註ii: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期,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行使購股權以及向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普通股已合共發行80,003,732股普通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持有人亦可獲派建議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因此,末期股息160,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本集團 (續)

附註ii: (續)

於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及於截止過戶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為3,000,000股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普通股之持有人亦有權獲派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因此,額外末期股息6,000港元已派付予該等新普通股之持有人。

17. 每股盈利—本集團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538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9	717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1,499	14,25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18,045,752	748,960,70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114,756	6,457,525
可換股票據	13,859,668	98,200,863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36,020,176	853,619,0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 本集團 (續)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538
加：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9
	<hr/>	<hr/>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62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9	717
	<hr/>	<hr/>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1,499	14,344

採用之分母乃與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目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乃根據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89,000港元及上表所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並無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導致該年度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6,227	10,443	527	17,197
累計折舊	(113)	(9,408)	(308)	(9,829)
淨賬面值	<u>6,114</u>	<u>1,035</u>	<u>219</u>	<u>7,368</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6,114	1,035	219	7,368
添置	–	226	–	226
折舊	(132)	(525)	(147)	(804)
年終淨賬面值	<u>5,982</u>	<u>736</u>	<u>72</u>	<u>6,79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7	1,936	527	8,6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	(1,200)	(455)	(1,900)
淨賬面值	<u>5,982</u>	<u>736</u>	<u>72</u>	<u>6,790</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5,982	736	72	6,790
添置	–	638	1,310	1,948
出售	–	–	(23)	(23)
折舊	(161)	(414)	(241)	(816)
年終淨賬面值	<u>5,821</u>	<u>960</u>	<u>1,118</u>	<u>7,89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7	2,574	1,599	10,4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	(1,614)	(481)	(2,501)
淨賬面值	<u>5,821</u>	<u>960</u>	<u>1,118</u>	<u>7,89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續)

本集團樓宇乃位於香港或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5,8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2,000港元)之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19.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租約土地		
年初淨賬面值	8,706	8,880
攤銷	(174)	(174)
年終淨賬面值	<u>8,532</u>	<u>8,706</u>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74	174
非流動資產	<u>8,358</u>	<u>8,532</u>
	<u>8,532</u>	<u>8,706</u>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8,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0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版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3	151	3,3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5,000	-	5,000
添置	76	-	76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9	151	8,44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10	56	766
本年度攤銷	680	60	740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	116	1,506
本年度攤銷	792	35	827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2	151	2,33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7	-	6,107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3	35	1,858
	<hr/>	<hr/>	<hr/>



21.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39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認為並呈列業務分類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出版及分銷漫畫書籍以及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任何商譽減值。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法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法計算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以及未來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估計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7.2%（二零零六年：7.2%）。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從管理層最新近批准就未來五年之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預測及按零增長率推斷接著十年之現金流。經考慮有關漫畫業務已有逾三十年歷史，並於過往有穩定經營溢利來源，董事認為採納十五年之預測期乃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資產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22	1,165
在收入報表中扣除(附註10)	(230)	(1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2	979
記入收入報表/(在收入報表中扣除)(附註10)	1,261	(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3	88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8,7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66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透過產生其中26,2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69,000港元)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較大，故已就該虧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鑒於產生2,4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93,000港元)餘下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本集團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05	120
在製品	61,146	43,457
商品及書籍	3,147	127
	65,298	43,704

在製品指與製作動畫相關之製作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24. 應收貿易款項 – 本集團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5,353	15,748
31-60日	5,606	7,337
61-90日	1,769	2,567
超過90日	10,121	2,058
	<u>32,849</u>	<u>27,710</u>
減：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1,597)	–
	<u>31,252</u>	<u>27,710</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除下文詳述者外，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其一位主要客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客戶之貿易欠款8,597,000港元將以18期等額分期付款清償，其中約1,597,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將於結算日起一年後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50,298	150,298
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	76,635	43,069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龍動畫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龍動畫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51%	開發動畫及相關產品
玉皇朝漫畫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及投資控股
漫畫帝國網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網上漫畫閱覽服務及 銷售相關商品
騰龍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銷售商品
玉郎動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開發動畫及遊戲
Yuk Long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代理及推廣服務
玉郎圖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
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數碼圖像設計及軟件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續)

* 除了此間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此間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年內新近收購。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2,000	—
按金	318	308
其他應收款項	142	233
預繳款項	8,779	11,485
	<hr/>	<hr/>
	11,239	12,026

有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振強先生之親屬。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存款以介乎3.6厘至3.92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3.5厘至3.61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本公司及本集團

銀行結存以現行市場年利率約2.8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2.8厘）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9. 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4,044	3,219
31-60日	1,977	1,515
61-90日	1,880	1,620
超過90日	1,771	1,524
	<u>9,672</u>	<u>7,878</u>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1	3,765
應計費用	4,156	4,995
	<u>4,597</u>	<u>8,7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本公司及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銀行透支(無抵押)	1,369	—	36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00	14,610	1,500	12,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688	—	—	—
	<u>3,557</u>	<u>14,610</u>	<u>1,863</u>	<u>12,500</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其亦等同訂約利率)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透支(無抵押)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0.5厘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厘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2厘
無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2厘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約5,8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2,000港元)之樓宇按揭、約8,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0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4,2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1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32. 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及本集團

繼收購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按0.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日」）到期。

票據乃以未償還本金額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或兌換日期止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前償還票據之尚餘本金額，惟根據每份票據所償還之本金額不得超過(i)於發行之第一年內，該票據之原來本金額三分之一及(ii)於發行之第二年內，該票據之原來本金額三分二。提早贖回票據權利之公平價值為極低。

除非於到期日前票據持有人已兌換或本集團已償還有關款項，否則本集團將於到期日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不計溢價，以現金償還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及未繳利息之金額。

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股本部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後，票據乃按追溯基準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乃於權益內呈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2.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年內，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15,225	65,092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9,631)	(49,917)
利息費用 (附註9)	129	717
已付利息	(120)	(667)
	<hr/>	<hr/>
年終之負債	5,603	15,225

33. 股本 — 本公司及本集團

附註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元	2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0.002元	714,106,184	1,428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 發行新股份	每股0.002元	100,267,200	20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每股0.002元	29,984,000	60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357,384	1,6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附註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				
發行新股份	(1)	每股0.002元	19,345,066	3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份	(2)	每股0.002元	28,692,000	57
配售新股份	(3)	每股0.002元	40,000,000	8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32,394,450	1,865

附註：

- (1) 年內，本金總額9,67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換股價0.5港元轉換為19,345,066股股份。
- (2) 年內，28,692,000份購股權乃以介乎每股0.363港元至0.37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8,692,000股總現金代價10,570,000港元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總代價為29,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Super Empire。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36	282	100,680	-	(2,373)	101,925
本年度溢利	-	-	-	-	8,036	8,03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8,036	8,036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						
發行股份	49,932	(216)	-	-	-	49,71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9,644	-	-	-	-	9,644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付中期股息	-	-	-	-	(1,582)	(1,582)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1,855	(1,855)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2,912	66	100,680	1,855	2,226	167,739
本年度溢利	-	-	-	-	12,914	12,914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2,914	12,914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						
發行股份	9,634	(42)	-	-	-	9,59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0,513	-	-	-	-	10,513
配售股份	29,120	-	-	-	-	29,120
發行股份開支	(989)	-	-	-	-	(989)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	-	-	(1,855)	-	(1,855)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付中期股息	-	-	-	-	(1,862)	(1,862)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2,081	(2,081)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190	24	100,680	2,081	11,197	225,172

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

- (i) 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為51,286,000港元；及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86,3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撥出約236,906,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餘下結存總額為49,3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JDMM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龍動畫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龍動畫控股有限公司「DAHL」）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50,000港元。DAHL主要從事動畫及相關產品之開發。DAHL已獲授權使用國際著名影星成龍之肖像為故事人物以製作華語動畫片。根據協議之有關條款。

已購入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000	—
少數股東權益（49%）	(2,450)	
已購入資產淨值	2,550	
收購時之購買代價及現金流出	2,550	

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乃本公司董事參照香港專業評估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AHL並未開始營業。自收購附屬公司後，DAHL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之貢獻分別為零及14,000港元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6. 經營租約 – 本集團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9	5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2
	<u>199</u>	<u>705</u>

本年度之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於中國及台灣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議定租約之平均年期主要為一至兩年。

37. 以股份償付交易 – 本集團

股份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及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7. 以股份償付交易－本集團 (續)

股份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116,000**股(二零零六年：**31,808,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0.3%**(二零零六年：**3.8%**)。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可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於接納時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該日後十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償付交易－本集團 (續)

股份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註冊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1,199,998	(11,192,000)	(7,998)	-	-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3,300,000	(1,096,000)	-	2,204,000	(2,196,000)	-	8,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5,800,000	(1,496,000)	-	4,304,000	(1,200,000)	-	3,104,000
				<u>20,299,998</u>	<u>(13,784,000)</u>	<u>(7,998)</u>	<u>6,508,000</u>	<u>(3,396,000)</u>	<u>-</u>	<u>3,112,000</u>	
僱員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600,000	(1,600,000)	-	-	-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600,000	(300,000)	-	300,000	(296,000)	-	4,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300,000	(300,000)	-	-	-	-	-
				<u>2,500,000</u>	<u>(2,200,000)</u>	<u>-</u>	<u>300,000</u>	<u>(296,000)</u>	<u>-</u>	<u>4,000</u>	
諮詢人、顧問、客戶、 股東及同業友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13,000,000	(9,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26,000,000	(5,000,000)	-	21,000,000	(21,000,000)	-	-
				<u>39,000,000</u>	<u>(14,000,000)</u>	<u>-</u>	<u>25,000,000</u>	<u>(25,000,000)</u>	<u>-</u>	<u>-</u>	
				<u>61,799,998</u>	<u>(29,984,000)</u>	<u>(7,998)</u>	<u>31,808,000</u>	<u>(28,692,000)</u>	<u>-</u>	<u>3,116,000</u>	



37. 以股份償付交易—本集團 (續)

股份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由於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因此，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記錄，而本公司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支銷。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把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入賬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就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7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3,116,000份（二零零六年：31,808,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116,000股（二零零六年：31,808,000股）額外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本集團

年內，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位股東之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1)	4,716	5,484
支付予有關連人士之薪金及行政開支	(2)	1,422	1,308
支付予董事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3)	-	124
支付予一位股東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3)	-	384

附註：

- (1) 年內，因黃振隆先生以漫畫創作總裁之身份履行有關與本集團簽訂之服務協議，故本集團向其支付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及黃振強先生之若干親屬支付薪金及行政費。支付予該等有關連人士之金額作乃作日常業務過程用途。概無個別人士於各年收取超過1,000,000港元。
-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和一位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利息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以2厘計算。根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2.15厘計算之相關融資成本為144,000港元。
- (4)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3。



39. 擔保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下列者提供之財務擔保：

授予下列者之銀行信貸融資

– 若干附屬公司

	15,378	–
--	---------------	---

40. 毋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本公司及本集團

-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DMM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收購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以及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代價總額為40,800,000港元。代價總額將以8,16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以每股0.80港元所發行之40,800,000股股份支付。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由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6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予Super Empire。該等股份乃依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3,4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多媒體業務及一般營運資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 (3) 於年結日後，本金額合共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轉換為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u>235,133</u>	<u>166,465</u>	<u>107,307</u>	<u>102,214</u>	<u>102,09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24,347)</u>	<u>13,534</u>	<u>11,043</u>	<u>13,538</u>	<u>11,370</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9,755	64,368	210,709	235,269	271,653
負債總值	(122,716)	(9,727)	(94,213)	(47,106)	(24,950)
	<u>(12,961)</u>	<u>54,641</u>	<u>116,496</u>	<u>188,163</u>	<u>246,70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2,145)	54,641	116,496	188,163	244,260
少數股東權益	9,184	-	-	-	2,443
	<u>(12,961)</u>	<u>54,641</u>	<u>116,496</u>	<u>188,163</u>	<u>246,703</u>